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526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年度)

	目 录	页次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	1-8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100141] 电话:86(10)6827 8880 传真:86(10)6823 810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526号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 董事会的责任

台基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台基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台基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台基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台基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台基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台基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王庆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孝禄
	二〇二五年四	月二日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46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1.3 元。截至 2010 年 1 月 2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19,5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 24,780,000.00元,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 594,7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 11,753,088.17元,募集资金净额 582,966,911.83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上市时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路演费等费用 5,086,110.72元需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此款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由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8,053,022.55元。

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 582,966,911.83 元已全部到位,业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以"闽华兴所 (2010) 验字 H-001" 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27,282,488.57 元;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6,634,707.55 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70,647,781.02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139,229,466.02 元,其中: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募集资金获得人民币利息收入 134,392,124.75 元;本年度通过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 4,837,341.27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5,810,439.7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1 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411,37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95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49,999,996.4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320,754.72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79,241.7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17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替换相关自筹资金金额为4,553,002.65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8,133,622.69 元;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637,947.95 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4,495,674.74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利息收入 17,126,233.00 元,其中: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募集资金获得人民币利息收入 12,289,103.01 元;本年度通过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 4,837,129.99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4,651,151.5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4,992,606.7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襄城支行、光 大银行襄阳分行、兴业银行襄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先后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 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 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 况进行现场调查。

报告期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资金收益。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该超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

余超募资金7,064.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襄阳分行	38520180800175522			363,518.17	活期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369997			124,628,051.94	活期
平安银行襄阳分行	15339317560055			316.49	活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襄阳 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2312127267			385.08	活期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阳 檀溪路证券营业部	2353018025			335.08	活期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419010100200278811	2024-3-12	2026-10-25	10,000,000.00	定期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襄阳 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2312127267	2024-9-11	2025-3-11	20,000,000.00	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阳 檀溪路证券营业部	2353018025	2024-3-19	2025-3-18	30,000,000.00	收益凭证
	184,992,606.76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为了聚焦功率半导体主业,重点发展功率半导体业务,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88%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05.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64.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728.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5 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	否	26,500.00	26,500.00	0.00	26,499.98	100.00%	2013-01-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500.00	26,500.00	0.00	26,499.98	100.00%				
超募投资项目:		•								***************************************
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中公司已支付扣除业绩补偿款后的股权转让款(A)	否	25,663.49	25,663.49	0.00	25,663.49	100.00%	2016-06-30	不适用,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88%股权已转让,该项目无需进一步投入资金,已终止。公司对该项目结项后剩余超募资金于 2024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 与 B 两项合计 38,000.00 万元。		
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结项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B)	否	12,336.51	12,336.51	0.00	12,336.51	100.00%		不适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度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9,000 万元、		
账户剩余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C)	否	8,228.27	8,228.27	7,064.78	8,228.27	100.00%		7,064.78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共使 用 20,564.7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即 B 与 C 两项的合计金额。		
超募投资项目小计		46,228.27	46,228.27	7,064.78	46,228.27	100.00%				
合计		72,728.27	72,728.27	7,064.78	72,728.25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募投项目)	1、"125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项目于2010年投入建设、于2021年5月审议结项。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过效益预测期,不适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要求。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春天")100%股权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和效益,公司已于2021年2月将彼岸春天88%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一、超募资金的金额 2010 年公司首发上市超募资金为 32,305.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首发募集资金累计获得利息收入 13,922.95 万元,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 46,228.2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超募资金的用途 1、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经股东大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38,000.00 万元收购彼岸春天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扣除业绩补偿款后的股权转让款 25,663.4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 2 月 26 日完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进一步投入资金,已终止。公司对该项目结项后将剩余超募资金于 2024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0,564.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313.85 万元。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已将 313.8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购买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9.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1.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高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升级项目	否	23,000.00	14,688.48	1,421.83	6,586.17	44.84%	2026-04-30		不适用	否
高功率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5,000.00	9,579.44	27.74	895.11	9.34%	2027-4-3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	34,267.92	1,449.57	17,481.28	51.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十六次会议、 达到预定可使			

	司预期、部分下游应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该项目进度整体延后,项目完成时间相应延期。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高功率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4、高功率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不适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要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455.30 万元。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已将 455.3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购买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